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余靜

電話：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1003565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0217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4002177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21770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02177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法務部有關身心障礙民眾於行政程序中，向行政機關
請求須必要陪伴者陪同出席相關會議或程序一事，請依行
政程序法第31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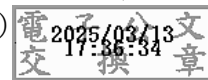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10日臺教國署原字
第1140023337號函、教育部114年3月4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
1140021587號函暨法務部114年2月24日法律字第
114035004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本案來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除外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